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穆繼誠
被　　告　孫維揚
　　蔡瑞勳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法　官　廖華君
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